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陳雅鈺

被告 達邦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祺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萬1,6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達邦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達邦公司）、被告曾祺旺（以下稱其名，與達邦公司合稱為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曾祺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就達邦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已到期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為連帶保證，包括借據、本票、授信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所負之債務及票據

01 債務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
02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03 負擔，與達邦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04 (二)另達邦公司、曾祺旺於112年9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
05 書，達邦公司並於同日：

06 1.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由達邦公司向
07 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貸放本金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
08 年10月2日起至117年10月2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
09 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0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
11 率0.57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指數利率調整，並自
12 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如借款到期或依同契
13 約第8條約定主張加速到期者，則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
14 日起（含視為到期日），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
15 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利息（下稱甲借
16 貸）。

17 2.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由達邦公司向原告借款50
18 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7年9月28日止，自借
19 款日起，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
20 於每月28日繳付利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
21 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14%機動計息（下稱乙借貸）。

22 3.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由達邦公司向原告借款10
23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7年10月2日止，自
24 借款日起，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
25 月於每月2日繳付利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26 機動利率計息（下稱丙借貸）。

27 (三)詎料達邦公司自113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原告發函催
28 告未獲清償，則甲、乙、丙借貸部分均得視為到期，達邦公
29 司、曾祺旺應依授信契約書第1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30 借款契約第9條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第2項規定，
31 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遲延利息，並依上開約定

01 所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
04 書狀為聲明、陳述。

05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2
06 份、保證書1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1份、一般
07 週轉金借款契約2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3紙、放款戶資
08 料查詢1紙、原告歷史利率查詢1紙及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利率
09 表2紙（原告放款基準利率3.18%，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
10 金利率於112年3月29日之利率為1.560%、二年期定期儲金
11 利率，於112年3月29日之利率為1.595%）影本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9至65頁），核無不合。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復皆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
14 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
15 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訴請達邦公司與曾祺旺應連帶給付183萬1,669元，及如
17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22 法官 趙悅伶

23 法官 王玲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俊宏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貸放本金	本金餘額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1	500,000元	44,169元	6.68%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
		412,500元	6.68%	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
2	500,000元	458,335元	2.7%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
3	1,000,000元	916,665元	1.595%	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
合計	2,000,000元	1,831,669元			